



第二品

- 二(中说)分四:一、宣说修学之理;二、认清修学之有境般若;三、当摄集依彼 之福德:四、相续中生起般若自性之法。
- 一(宣说修学之理)分二:一、宣说不住之理;二、宣说修学彼之理。
- 一(宣说不住之理)分二:一、宣说不住之住;二、彼之功德。
- 一(宣说不住之住)分二:一、意义;二、比喻。
- 一(意义)分二:一、不住差别基色等;二、不住差别法无常等。
- 一、不住差别基色等:

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: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:

不住于色不住受,不住于想不住行,若不住色亦无受,亦不住想亦无行, 不住何识住法性,此即行持胜般若。 复不住识住正法,是名最上般若行。

不以所缘的方式住于色,同样,也不住于受、不住于想、不住于行、不住于任何识, 那就是安住于它们的法性无缘中,这样即是在行持最殊胜的般若波罗蜜多。

我等就用青目论师的《中论•破五阴品》的注释来解析一下,五蕴中云何不能住?

《中论•破五阴品》云:

[问曰:经说有五阴,是事云何?

答曰:

若离于色因, 色则不可得;

若当离于色, 色因不可得。





色因者,如布因缕,除缕则无布,除布则无缕。布如色,缕如因。

问曰: 若离色因有色, 有何过?

答曰:

离色因有色,是色则无因:

无因而有法,是事则不然。

如离缕有布, 布则无因; 无因而有法, 世间所无有。

问曰:佛法、外道法、世间法中皆有无因法:佛法有三无为1. 无为常故无因:外道 法中,虚空、时、方、神、微尘、涅槃等;世间法,虚空、时、方等。是三法无处不有. 故名为常,常故无因。汝何以说无因法世间所无?

答曰:此无因法但有言说,思惟分别则皆无。若法从因缘有,不应言无因。若无因 缘,则如我说。

问曰:有二种因:一者、作因,二者、言说因。是无因法无作因,但有言说因,令人 知故。

答曰:虽有言说因,是事不然。虚空如〈六种〉中破²、余事后当破。复次,现事尚皆 可破, 何况微尘等不可见法! 是故说无因法, 世间所无。

问曰: 若离色有色因, 有何过?

空相未有时,则无虚空法;

若先有虚空, 即为是无相。

是无相之法,一切处无有:

于无相法中,相则无所相……

¹ 三无为:一、虚空;二、智缘尽(择灭);三、非智缘尽(非择灭)。

一、虚空:不待因缘生、无对、无阻,离触之无为法。

二、智缘尽: 又称'择灭'。无间道对四谛分别抉择所证得之离系果, 如见道所断苦谛等四种择灭。

三、非智缘尽: 又称'非择灭'。对所遮法阻止其未来复生,为离系以外之灭。

^{2《}中论•破六种品》云:





答曰:

若离色有因,则是无果因;

若言无果因,则无有是处。

若除色果,但有色因者,即是无果因。

问曰: 若无果有因, 有何咎?

答曰:无果有因,世间所无。何以故?以果故名为因,若无果,云何名因?复次,若 因中无果者,物何以不从非因生?是事如〈破因缘品〉中说3,是故无有无果因。

复次,

若已有色者,则不用色因;

若无有色者,亦不用色因。

二处有色因则不然。若先因中有色,不名为色因;若先因中无色,亦不名为色因。

问曰: 若二处俱不然, 但有无因色, 有何咎?

答曰:

无因而有色. 是事终不然:

是故有智者, 不应分别色。

若因中有果、因中无果, 此事尚不可, 何况无因有色? 是故言无因而有色, 是事终不 然。是故有智者,不应分别色;分别名凡夫,以无明爱染贪著色,然后以邪见生分别戏论 说因中有果无果等。今此中求色不可得, 是故不应分别。

复次,

若谓缘无果, 而从缘中出, 是果何不从,非缘中而出?



^{3《}中论•破因缘品》云:





若果似于因,是事则不然;

果若不似因, 是事亦不然。

若果与因相似,是事不然,因细果粗故,因果色力等各异;如布似缕则不名布,缕多 布一故,不得言因果相似。若因果不相似,是亦不然;如麻缕不成绢,粗缕无出细布,是 故不得言因果不相似。二义不然、故无色、无色因。

受阴及想阴, 行阴识阴等,

其余一切法, 皆同于色阴。

四阴及一切法, 亦应如是思惟破。又今造论者, 欲赞美空义故, 而说偈:

若人有问者, 离空而欲答,

是则不成答, 俱同于彼疑。

若人有难问, 离空说其过,

是不成难问,俱同于彼疑。

若人论议时, 各有所执, 离于空义而有问答者, 皆不成问答, 俱亦同疑。如人言瓶是 无常,问者言:"何故无常?"答言:"从无常因生故。"此不名答。何以故?因缘中亦 疑不知为常、为无常,是为同彼所疑。问者若欲说其过,不依于空而说诸法无常,则不名 问难。何以故?汝因无常破我常,我亦因常破汝无常。若实无常则无业报,眼耳等诸法念 念灭, 亦无有分别, 有如是等过, 皆不成问难, 同彼所疑。

若依空破常者,则无有过。何以故?此人不取空相故。是故若欲问答,尚应依于空 法, 何况欲求离苦寂灭相者!]

是故当知! 五蕴实不可得, 云何当住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等诸法耶? 《杂阿含经》云:







观色如聚沫, 受如水上泡,

想如春时焰,诸行如芭蕉,

诸识法如幻, 日种姓尊说。

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》云:

[是故须菩提!菩萨应离一切相,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,不应住色生心,不应住 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生心, 应生无所住心。若心有住, 则为非住。是故佛说: '菩萨心不 应住色布施。,]

二、不住差别法无常等:

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: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:

乐苦爱厌常无常, 我与无我真如空,

常与无常苦乐等, 我及无我悉皆空,

得果罗汉皆不住,不住独觉及佛地。 不住果证罗汉地,不住缘觉地佛地4。

此外,对于色等一切法的常与无常、安乐与痛苦、合意的可爱与不合意的可恶、有我 与无我、执著真如与执著空性等二边和任何分别念执著悉皆不住,证得预流果、一来果、 不来果及阿罗汉果,都不以执著它之想而住,也不住于独觉果位与佛地,总之对于基、 道、果的任何法,均不以耽著而安住。

《中论·观涅槃品》云:

一切法空故,何有边无边,

亦边亦无边,非有非无边?

⁴ 不住果证罗汉地,不住缘觉地佛地:这两句偈在法贤译师所翻译的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中有 缺, 今根据藏文版《圣般若摄颂》的译本加以补善完整。









何者为一异,何有常无常,

亦常亦无常,非常非无常?

诸法不可得, 灭一切戏论,

无人亦无处, 佛亦无所说。

二、比喻:

31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: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:

导师不住无为界,不住有为无住行, 不住有为及无为, 住无相行佛亦然, 如是菩萨无住住, 无住即住佛说住。 如是佛子住无住, 是住既名佛住住5。

不住任何法的比喻:就像导师佛陀出有坏的智慧不住于无为法界——寂灭涅槃的唯一 法界,也不住于有为法三界轮回一方,他是以不住有寂一切边一无所住而行持。同样,菩 萨对所知之处,也以无有耽著安住的方式而住,"一无所住即真住"的这种道理,法王佛 陀说为"一切住之最"。

《放光般若波罗蜜经•问出衍品》云:

["以是故,须菩提,摩诃衍从三界出,住萨云若⁶不动处。

"须菩提,汝所问衍住何所?"

佛言:"衍无所住。何以故?如诸法亦无所住,衍所住如无所住。譬如法性亦不住亦 不不住, 衍者不住亦不不住。无所生亦不住亦不不住, 不生不灭, 不著不断, 无所有亦不

⁶ 萨云若: '一切智'的音译,也有音译为'萨婆若'者。





⁵ 如是佛子住无住,是住既名佛住住:这两句偈在法贤译师所翻译的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中有 缺, 今根据藏文版《圣般若摄颂》的译本加以补善完整。





住亦不不住, 衍亦如是。何以故? 法性事亦不住亦不不住, 法性事自空故, 乃至无所有,

无所有亦自空。须菩提, 衍无所住。何以故?诸法无所住而住而不动。]

《普作续》云:

诸法虚空性,虚空无自性;

虚空亦无喻,虚空亦无量;

一切诸法义, 皆当如是知。